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7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-
- 一、本署特偵組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污等案件，於今(5)日再度傳喚彭○佳到案會同啟封勘驗前(3)日查扣之大批現款，至下午 3 時許結束，嗣因發現某銀行尚有以某人名義租用保管箱，隨即由檢察官帶同彭○佳至該銀行開箱並勘驗存放之現款後，於下午 5 時 55 分許帶回本署扣案，稍事休息、用餐後，於晚間 7 時 8 分許開始訊問，並於晚間 7 時 56 分許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其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「藏匿貪污罪所得財物」、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「寄藏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」及刑法第 165 條「隱匿刑事證據」3 罪名，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而以新臺幣 1 百萬元交保。
 - 二、除上開偵查作為外，承辦檢察官尚傳訊證人 1 名，於訊畢後請回。
 - 三、另有關今(5)日聯合晚報 A1、A3 版所刊登「下午傳林仙保」、「特偵組私下透露…」、「特偵組表示…」、「特偵組舉例…」等，據

了解係該報社逕行撰述報導，並非本署特偵組人員所為發言，本署之發言均以新聞稿或記者會為準。